

证券代码：837555

证券简称：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监督职能，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规范公司审计监督与风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二章 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为：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署会议决议文件；
- （二）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统筹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决议执行情况；
- （四）组织委员充分讨论，对每项议题形成明确决议（包括通过、否决或暂缓审议等结论）；
- （五）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六）公司章程及本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协调与沟通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报告，应由总经理或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或其授权的

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在审计委员会休会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召集人或其授权的 1 名委员向董事会报告自上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以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或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题汇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